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王建华先生关于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8年10月17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王建华先生的通知，王建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0,000 股补充质押给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本次质押期限自 2018 年 10 月 17 日起至质押双方解除质押手续为止。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二、控股股东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王建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3,714,5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76%。其中，王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08,472,0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49%。王建华先生本次补充质押 3,0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68%。本次补充质押后，王建华先生累计质押股票数量为 9,825,007 股，约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9.06%，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22%。

### 三、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王建华先生本次股份质押是对前次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前次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鼎信通讯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2018年2月27日披露的《鼎信通讯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续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和2018年8月28日披露的《鼎信通讯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续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1）。本次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王建华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补充质押目的为进一步降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预警线和平仓线，整体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出现质押风险，王建华先生将继续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